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迟玉荣)

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出生于 1968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报告期内任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深圳市创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唐山德盈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口睿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自查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我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
迟玉荣	9	9	2	0	0	3

（二）报告期内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有参与并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在专门会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真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审计情况的汇报，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知识及从业经验，根据年报审计计划，及时跟进了解审计进展情况，并就审计重点关注的关键审计领域进行充分沟通，提出建议和要求，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与审计负责人保持常态化沟通，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确保内外审计的工作都能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 3 次股东大会、2 次业绩说明会，认真听取股东代表及市场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风险管理等核心内容的提问，及时了解公司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确保中小股东的声音能够得到重视和有效回应，针对重大事项保持审慎判断，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现场交流、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与公司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和发展动态。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日常经营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本人的工作予以密切配合，积极提供相关资料和便利条件，就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的反馈和落实，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

利条件，切实有效地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认真审核了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对相关交易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相关事项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没有违反规定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就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评估，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要求，且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获得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控制体制机制，组织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协同开展内控规范建设工作，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在关键环节有效发挥了控制与防范作用，执行效果良好，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任职期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迟玉荣

2025 年 4 月 25 日